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張詩欣 電話: (02)7736-6382

電子信箱 : dilyslov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816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「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 指引」各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11月2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712號函 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 11月14日起放寬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 +n天,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為隔離期滿後快篩檢測陰 性、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,爰本部配合修正旨揭防疫 指引規定。
- 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,請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綱(網址:htt ps://cpd.moe.gov. tw/page 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:

(一) 一般大學: 邱淑貞小姐(02)7736-6304。

(二) 技專校院:王孟禎小姐(02)7736-6165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11/11/09 10:19:06